



湖北省安全生产
培训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培训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28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28日至2027年03月28日

证书编号：420117198911152337

姓名：高鹏

性别：男

工作单位：湖北楚兴捷高测控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文化程度：高中

职务：安全管理人员

职称：

从业类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培训记录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
1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6
2	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	8
3	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6
4	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要求	6
5	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4
6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2

培训单位（盖章）

2025年 03月 21日



再培训记录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培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说 明

1. 本证书是安全生产培训记录的有效证明。
2. 本证书由培训单位盖章后方为有效。
3. 本证书有效期3年。持证人每年还需接受不少于相关规定学时的再培训。
4. 本证书各栏目应用钢笔填写或打印，字迹清楚，不得涂改。
5. 本证书由持证人保管，参加再培训时交培训单位登记。如有丢失、损坏，应及时向原培训单位申请补办。

